

商事法判解

董事候選人提名制

臺灣高等法院106年度抗字第487號民事裁定

作者：張政大

【實務選擇題】

A公司為歷史悠久之老牌上市公司，其董事會於民國（下同）107年2月17日決議（以下事件皆發生於107年）定於5月11日召開股東常會（下稱「系爭股東會」），會議召集事由之第4項為「選舉董事」，並於同日公告依公司法第192條之1之規定，凡持有A公司股份達1%以上之股東，得以書面向A公司提出股東常會之提案，及董事，獨立董事之提名董事提名時間為3月5日起至同年3月14日止。系爭股東會股東得以電子投票之方式行使表決權，行使期間為4月10日至5月8日。

A公司小股東自救會以B公司為名，提出5名董事及2名獨立董事之候選人名單2，共計7人。3月29日A公司召開董事會進行董事候選人之審查，其結果於同日公告，B公司市場派提名之人選，7位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因公司法第192條之1第4項相關資料缺件等因素，全數遭否決。試問：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 B公司對於A公司將其提名之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全數遭否決乙事，得向法院提起假處分之聲請。
- (B) B公司對於A公司將其提名之董事，全數遭否決乙事，得向法院提起假處分之聲請；獨立董事候選人，全數遭否決乙事，則無向法院提起假處分聲請之救濟途徑。
- (C) 倘若B公司聲請人明知4月1日至4月4日為例假日，卻未及時聲請而係待4月5日始行提出，法院得以系爭被提名人列入董事名單將致使A公司來不及於4月10日寄發股東會開會通知，影響系爭股東會之召開，駁回其聲請。
- (D) B公司應舉證證明獨立董事被提名人之持股證明。

答案：B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

【判決節錄】

一、於爭執之法律關係，為防止發生重大之損害或避免急迫之危險或有其他相類之情形而有必要時，得聲請為定暫時狀態之處分：

按於爭執之法律關係，為防止發生重大之損害或避免急迫之危險或有其他相類之情形而有必要時，得聲請為定暫時狀態之處分，民事訴訟法第538條第1項定有明文。再依同法第538條之4準用第533條、第526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債權人聲請定暫時狀態之處分，應釋明其請求及定暫時狀態之處分原因；須債權人已為前項釋明，而其釋明如有不足，且債權人陳明願供擔保或法院認為適當者，法院始得定相當之擔保，命供擔保後為定暫時狀態之處分。且按所謂定暫時狀態之處分原因，係指於爭執之法律關係，為防止發生重大之損害或避免急迫之危險或有其他相類之情形而有必要者而言（最高法院94年度台抗字第792號裁定意旨參照）。

二、B公司應對於A公司侵害B公司之少數股東董事提名權，系爭董事會決議有明顯重大瑕疵而無效，應有所釋明：

抗告人主張B公司及鄭○佳分別持有相對人公司股份各2,400萬股、5,000萬股，為合計持有相對人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3.1%股份之股東；相對人已經106年2月17日董事會決議召開系爭股東會並改選董事，因相對人公司章程規定就董事選舉係採公司法第192條之1所定董事候選人提名制度，抗告人乃依相對人公告於股東提名期間屆滿前之106年3月14日向相對人提出符合公司法第192條之1第4項規定之董事、獨立董事候選人完整提名文件，提名系爭名單人選，詎系爭董事會於審查系爭名單時，未依相對人所定之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22條第1項、公司法第192條之1第4項規定及經濟部103年3月31日經商字第10302023700號函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103年3月20日證期（發）字第1030006078號函意旨而將系爭名單人選全部剔除並公告之，侵害抗告人之少數股東董事提名權，系爭董事會決議有明顯重大瑕疵而無效，抗告人將來得提起確認系爭董事會決議無效，及請求相對人應將系爭名單列入系爭股東會之董事、獨立董事選舉議案候選人名單中之本案訴訟，兩造間有爭執之法律關係存在等情事，業據其提出相對人召開股東常會之公告、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東會電子投票平台之公開資訊、提名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收件證明單及所附文件、存證信函及回執、相對人106年3月29日董事會對於106年度「董事／獨立董事」被提名人之審查結果公告、相對人106年股東常會受理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公告為證（原法院卷第13至122頁、本院卷第553至557頁），堪認抗告人

對於爭執之法律關係及其請求，已有所釋明。

三、B公司請求法院定暫時狀態處分應有其必要性：

採行董事候選人提名制度之公司，有關選任董事之議案除應在股東會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外，更應將董事候選人名單依上開法定期限公告之，若有違反，則將涉股東會召集程序有無違反法令之爭議（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825號判決參照）。經查，相對人於公司章程第15條明定採董事候選人提名制，有該章程可稽（本院卷第222頁）；又系爭股東會係訂於106年5月11日召開，故相對人已於106年4月10日寄發系爭股東會通知書，且就股東表決權之行使則公告併採行公司法第177條之1所定電子投票方式，電子投票行使期間自106年4月10日起至106年5月8日止，亦有相對人召開股東常會之公告、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東會電子投票平台公開資訊足憑，上情均為兩造所不爭執。茲既系爭股東會召集通知業已寄發，及董事、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亦已於106年3月29日公告，各該期間均已經過，則如准抗告人之聲請將系爭名單列入系爭股東會董事、獨立董事選舉名單中，並允股東在系爭股東會之電子投票期間就此董事選任議案之系爭名單進行投票，恐因違反上開公司法就董事候選人名單應於法定期限內公告等相關規定，致生系爭股東會因決議程序違法，而有遭法院撤銷決議之虞，進而影響系爭股東會有關董事選舉決議及後續董事長選任之效力（見公司法第208條第1項規定）；非惟對於抗告人行使提名權、表決權之結果無甚助益，且對於相對人公司之決策及經營、相關法律行為效力暨利害關係人包括股東、員工、相對人交易客戶、債權債務人等之權利義務造成莫大影響。則保全抗告人之少數股東之董事提名權，他方面卻可能同時致相對人公司及上開各該利害關係人等受有更大損害，影響公共利益甚鉅，揆諸前揭說明，難認本件有預為保全處分之必要性。故抗告人主張：將系爭名單列入系爭股東會之董事選舉議案候選人名單中，對相對人及其全體股東、相對人之被提名董事等人之表決權行使等各節，並無造成何損害云云，顯不足取。

四、結論：

B公司依民事訴訟法第538條規定聲請定暫時狀態之處分，並依同法第538條之1規定聲請為緊急處置云云，洵屬無據。原裁定駁回抗告人所為定暫時狀態處分及緊急處置之聲請，並無不合，抗告意旨猶執前詞指摘原裁定不當，聲明廢棄，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

【學說速覽】

一、董事候選人提名制與公司治理

公司法第192條之1係於94年增訂，其立法理由為「按上市，上櫃等公開發行之公司，股東人數眾多，為健全公司發展及保障股東權益，推動公司治理，宜建立董事候選人提名制，並載明於章程，俾供股東就董事候選人名單進行選任」。公司是否採用董事候選人提名制，對股東而言最大之差異有二：

- (一) 首先，若公司採用董事候選人提名制，則股東於投票時將可得知當次候選人之完整名單，從而可以全盤考量；其次，則是在董事候選人提名制下，股東不得再自行書寫擬支持之董事姓名或名稱於董事選票上，從而，若小股東所提名之董事遭公司不法拒絕時，其地位反而較舊法為遜。
- (二) 另一方面，公司是否採董事候選人提名制，對機構投資人也會有所影響。外資在參與董事選舉時，倘無董事候選人之完整名冊，其投票之對象多以公司提名者為準，市場派透過股務代理或其他機構向外資等機構投資人表達請其支持之意時，也造成外資判斷上之困擾。

二、公司應如何審查股東所提之董事候選人

依據公司法第192條之1第5項規定，董事會或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股東會者，對董事被提名人應予審查，除有左列情事之者外，應將其列入董事候選人名單：

- (一) 提名股東於公告受理期間外提出；
- (二) 提名股東於公司依第165條第2項或第3項停止股票過戶時，持股未達1%。
- (三) 提名人數超過董事應選名額。

簡言之，董事會所為之審查似應以形式審查為主，而無庸檢視所提名之人，其學識與經歷是否足以滿足擔任董事所需之能力，首先，提名股東於股票停止過戶時，其持股應達1%，股東應如何證明其持股，實務見解認為，提名股東所附者若為有價證券存摺影本及客戶餘額資料查詢單，並不足以證明其持股狀態，而應以公司之股務單位依股東名簿記載內容所出具之持股證明書為準。

三、法院應如何審查假處分之聲請——文件不備是否應予駁回

本件中，法院以「再參酌前述聲請人檢附文件未齊備之重大瑕疵，亦將使董事選舉結果產生不安之狀態，嚴重影響相對人公司事務之運作，且將造成相對人難以回復之損害，影響相對人及其餘股東之權益甚鉅。」顯見，法院已就文件是否具備為具體之判斷。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

【關鍵字】

董事候選人提名制、委託書、假處分

【相關法條】

公司法第192條之1、公司法第193條、公開發行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8條

【參考文獻】

- 曾宛如，〈論董事候選人提名制〉，《月旦法學教室》，第108期，2017年10月，頁39-50。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